

编号：

#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保山中心城市北城区北城路道路工程

项目编号 保发改投资〔2014〕9号

建设地点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

验收单位 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5日

## 一、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保山中心城市北城区北城路道路工程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保山市水务局 保水许可〔2016〕46号，2016年8月2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工程2015年3月24日开工，2017年11月2日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云南保山市万润水利电力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云南建工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云南城市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昆明伽略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云南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文件的通知》，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25日在保山市隆阳区主持召开了保山中心城市北城区北城路道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参加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的有云南保山市万润水利电力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云南建工第四建设有限公司、云南城市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监测单位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昆明伽略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的代表共10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对保山中心城市北城区北城路道路工程进行了水土保持监测，提交了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昆明伽略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保山中心城市北城区北城路道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并提供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工作。上述报告为此次自主验收提供了重要的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实地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保方案编制、监测、施工、监理、验收报告编制等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经咨询、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保山中心城市北城区北城路道路工程位于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城市北片区，是保山市未来城市发展规划连接永昌路至太保路的一级次干道。道路长度约 2388.9m，道路红线宽度 40m。北城路道路东起永昌路（已建）、西至太保路（规划），起点坐标为北纬 25° 8′ 44.09"，东经 99° 12′ 1.12"，终点坐标为北纬 25° 9′ 41.83"，东经 99° 11′ 5.92"。沿线交叉的已有道路为老 320 国道、九龙路、兰城路、正阳路等，距保山市中心 6 公里，交通便利。工程总占地面积 13.12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12.51 公顷，临时占地 0.61 公顷；道路设计等级为城市一级次干道，线路全长 2388.9 米，规划红线宽 40 米，机动车道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横断面采用双向六车道，设计行车速度 40 公里每小时，抗震设防烈度为 8 度，路面结构设计使用年限采用次干路 15 年的标准。项目总工期 31 个月，即 2015 年 3 月 24 日~2017 年 11 月 2 日；工程总投资 12442.13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8712.96 万元。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6 年 8 月 2 日，保山市水务局以保水许可〔2016〕46 号对《保山中心城市北城区北城路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初步设计报告书》批复了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6.03 公顷。经核定，保山中心城市北城区北城路道路工程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6.03 公顷。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未开展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8年11月，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于2019年7月完成《保山中心城市北城区北城路道路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期间，监测单位对工程建设过程中造成的水土流失情况、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数量、质量及其防治效果进行监测。经核定，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实施了防洪排导工程、植被建设工程及临时防护等措施，基本控制了项目区水土流失。实际完成措施工程量为：①工程措施：表土剥离3854立方米，排水沟189.7立方米，排水涵管320米，排水管网4800米。②植物措施：景观绿化工程3.12公顷，撒草绿化植被恢复0.33公顷。③临时措施：车辆清洁槽1座，临时排水沟1555米，土工布遮盖3835平方米，临时拦挡600米。水保方案批复的水土保持投资为881.96万元，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905.86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7.89万元，根据保山市水务局关于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保山分公司保山中心城市北城区北城路道路工程免交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请示的批复（保水〔2016〕203号），本项目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本项目实际未交水保补偿费。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99.8%，水土流失总治理度99.1%，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1.03，拦渣率达到95%以上，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99%，林草覆盖率达到26.3%。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及主要结论

2018年11月，昆明伽略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承担本工程的水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并于 2019 年 7 月完成《保山中心城市北城区北城路道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经核定，建设单位已按《水保方案》设计完成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各类开挖面、直接影响区等基本得到了治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工程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管理维护责任主体明确，水土保持专项投资落实到位，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安全可靠、质量合格，水土保持工程总体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水土流失防治符合开发建设类项目的防治标准，具备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条件，已达到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的防治要求。

####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完成了批复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建设期间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得到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基本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要求做好以下水土保持工作：

- 1、做好植物措施的抚育管理工作；
- 2、定期进行巡查管护，确保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功能长效发挥。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全称）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骆红所	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骆红所	建设单位
	刘卫卫	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部门经理	刘卫卫	
成 员	尤庆欣	昆明伽略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尤庆欣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王 晶	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总 工	王晶	监 测 单 位
	胡治军	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副总工	胡治军	
	段兴凤	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段兴凤	
	李 敏	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敏	
	刘贵田	云南城市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 监	刘贵田	
	左啟斌	云南保山市万润水利电力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左啟斌	方 案 编 制 单 位
	周庆文	云南建工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周庆文	施 工 单 位